

廉情瞭望

(2021) 第 8 期 (总第 47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1 年 6 月 3 日编发



目 录

【重要文件】	2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通知》	11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	14
【依法行使公权力】	16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可以分为哪 6 类?	16
【典型案例】	18
北方工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8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博士论文抄袭被解聘	19
【领导艺术】	20
当干部一定要有“几把刷子”	20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严密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党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做好新时代党的组织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组织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02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五)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六)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 (七) 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八) 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九)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5年召开1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照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二) 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 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 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六) 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定、起草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 (二) 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 (三) 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 (四) 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一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 (五) 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才的联系服务；
- (六) 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 (七)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 (八) 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九) 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组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领域属性特点、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期、任职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层、注重实践、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成长路径，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

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规范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管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推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体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通知》，对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开展“四史”宣传教育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普及党史知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学习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

《通知》明确，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深入领会这一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前后贯通学、联系实际学。要把握“四史”宣传教育内涵，注重内容上融会贯通、逻辑上环环相扣，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基本道理，加深对党的历史的理解和把握，加深对党的理论的理解和认识。

《通知》指出，要组织好各项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开展读书学史活动。开展“书映百年伟业”好书荐读活动，举办“红色经典·献礼百年”阅读活动，组织“强素质·作表率”读书活动，开展党建文献专题阅读学习活动。二是组织基层宣讲活动。广泛开展百姓宣讲，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宣讲，用小故事讲透大道理。举办形势报告会、“四史”专题宣讲等，邀请领导干部带头作报告。三是开展学习体验活动。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精心设计推出一批精品展览、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学习体验线路。组织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仪式活动，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四是开展致敬革命先烈活动。结合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及其他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祭扫烈士墓、敬献花篮、宣读祭文、瞻仰遗物等活动。开展“为烈士寻亲”专项行动，组织“心中的旗帜”等红色讲解员大赛，弘扬英雄精神。五是开展学习先进模范活动。集中宣传发布“3个100杰出人物”，开展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时代楷模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深入走访慰问老战士、老同志、老支前模范、烈士遗属等，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六是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巡讲、主题展、快闪、家庭故事汇等方式讲述感人家风故事。七是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迈向强国新征程·军民共筑强军梦”巡讲，组织军营开放活动，抓好高校和高中学生军训，依托国防教育基地进行红色研学，强化全民国防观念。八是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美术展、优秀影视剧展播、优秀网络文艺作品展示等活动，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唱支山歌给党听”群众歌咏、广场舞展演、“村晚”等活动。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把握正确导向，树立正确历史观，准确把握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要突出青少年群体，把握青少年群体的特点和习惯，组织好青少年学习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要丰富活动

载体，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着力打造精品陈列，精心设计活动内容和载体，增强教育感染力。**要用好网络平台**，发挥融媒体优势，制作播出一批接地气、易传播、群众爱听爱看的网络文化产品和文艺作品。**要加强统筹协调**，把“四史”宣传教育同党史学习教育、“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宣传教育各项工作安全有序。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近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就做好党的教育方针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通知》指出，党的教育方针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在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根本性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决定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提出“德智体美劳”的总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发表重要讲话，多次赴各级各类学校考察调研、致信回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出明确要求。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为国家法律规范。

《通知》强调，党中央进一步完善党的教育方针，使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方向更加鲜明、内容更加完善、要求更加明确，充分体现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在我国教育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和深远影响。要深刻理解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大意义，深刻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宗旨方向、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对标

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把牢政治方向、清理制度规范、校正误区偏差，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要以党的教育方针高质量贯彻提升“四为”服务能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人才类型结构，强化科技创新提质增效，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扎实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更好服务和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

《通知》要求，各地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贯通，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衔接，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统一，针对党政机关、学校、社会各界等不同特点，分类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探索丰富监测评价手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教育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依法行使公权力】

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可以分为哪6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将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大致划分为六类，分别是：

(1) 关于违反政治要求的违法行为，主要规定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这类行为主要包括九个方面：①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②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③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④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⑤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⑥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⑦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⑧公开发表反对国家根本制度的言论。⑨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 关于违反组织要求的违法行为，主要规定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这类行为主要包括八个方面：①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②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③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④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⑤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和人事工作弄虚作假。⑥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打击报复。⑦诬告陷害；⑧破坏选举。

(3) 关于违反廉洁要求的违法行为，主要规定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这类行为主要包括十个方面：①贪污贿赂。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③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④违规送礼、收礼。⑤违规吃喝。⑥违规设定、发放薪酬、津补贴等。⑦在公务活动和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⑧违规公款消费。⑨违规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⑩违规兼任职务、领取报酬。

(4) 关于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主要规定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这类行为主要包括两个方面：①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

②违法行使职权损害管理服务对象利益。

(5) 关于违反工作要求的违法行为，主要规定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这类行为主要包括五个方面：①滥用职权。这里的“滥用职权”，是指公职人员违反职责要求，任意行使职权或者超越权限行使职权。具体包括两种表现形式：一是超越法定职权范围，擅自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或处理的事项；二是不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方式、要求，任意决定或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②玩忽职守。③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④工作中弄虚作假。这里的“弄虚作假”是指采取虚构、谎报、隐瞒、伪造事实等方式，遮蔽、掩盖事实真相，或者编造虚假情况。⑤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6) 关于违反公职人员道德要求的违法行为，主要规定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条，这类行为主要包括六个方面：①违背社会公序良俗。②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③参与赌博。④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⑤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⑥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此外，《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还设定了兜底条款，即第四十一条，这是为了适应《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上述六类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需要涵盖《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大类公职人员，规定相对比较概括和原则的情况而预留的与国家法律法规的“接口”条款。实践中，如果其他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了更为具体、更加明确适用的处分种类的，则应当直接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

【来源：2021年5月21日，“中国方正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典型案例】

北方工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北京市委批准，北京市纪委监委对北方工业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丁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丁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在管理、使用国有资产过程中，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巨额损失；在处理下属单位搬迁补偿问题时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丁辉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丁辉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2021年5月27日，“清风北京”微信公众号】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博士论文抄袭被解聘

5月28日，上海电力大学官方微博发布情况通报称，“5月25日晚，我校关注到有关日本京都大学撤销金某博士学位的信息。经确认，金某现为我校外国语学院教师。学校对此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组开展调查核实。经核实，日本京都大学确已取消金某的博士学位。现经学校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解除金某的聘任。”

【来源：2021年5月28日，上海电力大学官方微博】

【领导艺术】

当干部一定要有“几把刷子”

李小三

在中国的语境里，通常用“几把刷子”来象征本事和能力。所谓领导干部一定要有“几把刷子”，就是指应当具备的能力和素质。没有金刚钻，揽不了瓷器活。新时代的领导干部必须是复合型人才，要多专多能，只有“一把刷子”是不够的，必须有“几把刷子”，甚至是“多把刷子”才是最好的。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领导干部多次提出要求与期望。他指出：“很多同志有做好工作的真诚愿望，也有干劲，但由于缺乏本领，结果是虽然做了工作，有时候做得也很辛苦，但不是不对路子，就是事与愿违，甚至搞出一些南辕北辙的事情来。”他强调，领导干部“除了在政治上可靠外，总需要在理论上、笔头上、口才上或其他专长上有‘几把刷子’，真正成为令人信服的行家里手”。当前，立足新时代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领导干部应当熟练掌握和运用好以下“五把刷子”。

第一把刷子：时时刻刻胸怀好“国之大者”

“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和干部提出的明确要求。“大者”关乎全局、关乎长远、关乎根本，而“国之大者”则事关方向方位、事关国计民生、事关关键要害。所谓“国之大者”，就是中国人民的幸福、中华民族的复兴，就是事关全局、事关根本、事关未来、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的重要论述，蕴含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蕴含着观大势系大局谋大事的时代要求，蕴含着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精神的实践要求，蕴含着立足岗位担当作为的能力要求。有的同志认为，“国之大者”是党和国家的大事，是高级领导干部的事，与自己的工作生活很遥远。这种想法是极其错误的。做工作如果不知道“国之大者”是什么，就辨不明方向、找不到方位、掌握不好分寸。得其大者，方能兼其小。现实中，我们有的干部看问题缺乏战略性、前瞻性、敏锐性，对“时”与“势”的发展变化反应迟钝，对党和国家关心的事一问三不知，对人民群众期盼的事置若罔闻，对问题的处理视野狭窄、思路不宽、事务主义、经验主义，或不知所措、或躲绕推搡，等等。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对“国之大者”心中无数或假装糊涂，这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是极其危害的。

政治是灵魂、是统帅，胸怀好“国之大者”就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自觉讲政治，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不能只停留在口号上”。旗帜

鲜明讲政治，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也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领导干部要做到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首先要提高政治站位，善于从政治上思考问题，善于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善于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善于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深入透彻地去解决问题。要不断提高政治意识，做到观察分析形势考虑政治因素、出台政策措施重视政治影响、部署推进工作把握政治要求、处置敏感问题防范政治风险。要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坚持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排除各种干扰，坚定不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为党和人民利益牺牲一切。

大局是中心、是重点，胸怀好“国之大者”就要观大势谋大局。古人说：“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弗能夺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一定要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善于把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作为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知大局、懂大局、为大局的眼界胸怀和能力本领。只有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方可有大格局、大作为，方可因势而谋、因势而动、因势而进。领导干部要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经常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自觉站在党和国家的战略全局、政治大局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防止工作片面化、简单化。要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作为我们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加强工作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谋划，看得清辨得明大势、大事和大局。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局部服从整体，善于从战略全局谋划推动工作，坚定维护党和国家重大原则、重大立场和重大利益，防止和克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看当下不顾长远、只重局部忽视全局的“短视症”。

责任是动力、是担当，胸怀好“国之大者”就要敢担当善作为。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肩扛千斤谓之责，背负万石谓之任。国家大事体现在一个个重大部署上、一项项重大任务上，不仅要认识清楚、目标清晰，更要落实责任、落实到位、抓出成效。国之大者、气象万千，国之大者、为国为民。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坚持苦干实干、攻坚克难，敢于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肩负起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时代重任。要强化执行力，坚决贯彻执行组织的决议、决定，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作选择，坚决防止各种象征性执行、选择性执行、

低水平执行，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关键在于落实，成败系于落实。要务求实效，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既胸怀大局，找准坐标定位，又脚踏实地、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切实把党中央精神和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二把刷子：原原本本践行好新发展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发展理念搞对了，目标任务就好定了、政策举措跟着也就好定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成为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家里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科学回答了新时代需要什么样的发展、应该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创新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协调发展注重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绿色发展注重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开放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共享发展注重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新时代的领导干部，必须具备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能力。

理者，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发展实践需要发展理念的引领，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的成效乃至成败。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受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全球经济发展放缓，逆全球化潮流凸显。就国内而言，长期向好的基本面虽没有变，但发展过程中仍积累了不少矛盾和问题。看到问题并不难，难在于解决问题。面对业已发生深刻变化的国内外发展大势，继续沿着以往的发展老路显然行不通。我们党审时度势，科学分析国内外大势，提出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发展理念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是指挥棒、红绿灯，是发展思路、方向和着力点的集中体现，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导向。循道而行，功成事遂。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阶段继续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能否贯彻新发展理念，决定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能否实现，决定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成败。领导干部要深学笃信，通过不断的多维比较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把握新发展理念的丰富内涵、精神要义和重大意义。

知其意悟其理，内化成自然。贯彻新发展理念，是一场从体制机制到工作方法的全方位变革，是一项相互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系统性工程，要融会贯通，不能顾此失彼，也不能相互替代，哪一个发展理念落实不到位，发展进程都会受到影响。领导干部要从根本宗旨上把握，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党领导现代化建

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之根和魂，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要从问题导向把握，发展的问题一点不比不发展来的少，只有坚持问题导向，把问题作为研究制定政策的起点，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上，以更加精准的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要从工作方法上把握，用好辩证法，坚持系统的观点、“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继承和创新相统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统筹兼顾，点面结合，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大胆试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要从底线思维上把握，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中及时化解矛盾风险，防止矛盾风险挑战由小变大、由局部变成系统、由国际演变为国内、由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领域转化为政治领域矛盾风险挑战。

守其则践其行，时代自成芳华。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能讲得头头是道，做起来轻飘飘，而是必须把相关要求落实落细落常。新时代的领导干部，只有充分意识到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能力的紧迫性，从内心深处不断坚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信心和决心，在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上狠下功夫，做到知行合一，才能真正把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要把新发展理念转化为领导干部引领发展的思维方式，始终在头脑中确立起新发展理念，无论遇到什么事情都想着用新发展理念去思考审视、研究分析，打破传统理念和惯性思维，多从不适应、不符合去考虑问题，做到谋发展、干事情、上项目自觉适应新常态、贯彻新理念。要把新发展理念转化为谋划工作的科学方法，立足岗位职责，善于把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工作考核、责任考核、干部考核中，体现到政策制定、工作安排、任务落实上。及时调整、纠正和摒弃不适应不符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认识、行为和做法，切实把干部群众引导到践行新发展理念上，想事谋事干事都向新发展理念看齐、都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路子去走。要把新发展理念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践能力，准确把握改革发展与自身所做工作的内在联系，摸索规律特点，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涵养专业精神、培育专业思维、提升专业素养、掌握专业方法，切实提高应对复杂工作局面的能力，努力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家里手，才能交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新答卷。

第三把刷子：切切实实带领好班子队伍

人心齐，泰山移。一个好的班子队伍，胜过千军万马。一个好的班子队伍，既要有过硬的单兵作战能力，又要有善于团结协作、攻坚克难的本领，才能形成“1加1大于2”的强大效能。重视党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是我们党的一项独特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班子是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火车头’，建设好领导班子是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的关键，也是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关

键”，“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领导干部要当“班长”，不能当“家长”，做到总揽而不独揽、果断而不武断，既严管又厚爱，努力带出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干好工作政绩，带好队伍也是政绩。为政之要，惟在得人。抓工作的关键是抓好干部，管事情的要害在于带好队伍。实践证明，一个地方班子不强，发展肯定无望；队伍不行，工作当然不行。从这个意义来说，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是一项更为重要的政绩。既要作示范，更要带着干。在一个组织里，成员的整体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是衡量团队战斗力强弱的重要指标。班子强不强，关键在“班长”。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班长”的表率示范作用尤为关键。领导干部只有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身体力行地作出表率，将人格魅力转化为凝聚团队、感染群体的强大合力，才能形成“头雁效应”，以模范行为影响人、感召人、团结人、带动人，产生“无须扬鞭自奋蹄”的效果。领导干部不仅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还应坚持在实践中锤炼人才，以好的队伍和好的业绩，实现抓工作与带队伍“两促进、双丰收”。

团结形成合力，团结成就事业。毛泽东同志曾说：“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任何强大的敌人，任何困难的环境，都会向我们投降。”懂团结是大智慧。一个集体能否所向披靡，靠的是全体成员齐心协力。领导干部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其自身应当具备较强的团结合作能力，才能凝聚智慧和力量，激发团队最大效能。只有搞好团结，才能增强工作的创造力和战斗力。会团结是大本事。能不能搞好团结，是衡量和检验领导干部素质高低、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团结就要顾全大局，以全局利益为重，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多沟通多商量，集思广益，择善而从，用权不专权，不以权压人，带头团结，常抓不懈，努力做好团结的表率。真团结是大境界。领导干部要虚怀若谷、光明磊落，工作中相互负责，密切协同，群策群力，增进友谊。工作对事不对人，少计较个人得失，相互“补台”不“拆台”，不搞自由主义，不建“小团体”。

事事必躬亲，累死也无功。高明的领导干部，都懂得不能“大权独揽”，不需要事事必躬亲，而要善于合理授权，将权力与责任分担给下属，统筹协调各方，调动下级积极性，只有这样自己才会有更多的精力去做职责范围之内的事情。要懂得放手，根据工作需要、下属能力水平，授予下级一定程度的管理权限和自主权，使其更积极有效地完成任务，不该揽的不揽，不该收的不收，做到收放自如。当然，授权不是放手不管，完全“放养”，而是要给予下属方向性、原则性、思路性指导；当遇到困难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协助；时时监督，帮助下

级矫正纠偏，避免走错方向，造成损失。

宽严并济，严管厚爱。《管子》有云：“赏薄则民不利，禁轻则邪人不畏。”厚赏与重罚互为补充、紧密联系，是管权治吏、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厚赏立信，重罚立威。厚赏是对能干事、干成事的人给予高额回报，让其再创造出更大的利益，为他人树立榜样。而重罚则是对违法乱纪者加重处罚力度，让他们“不贰过”，才能“吃一堑长一智”。若是一味地“施予恩惠”，很难让人从内心去尊敬；若一心想“树威立信”，也会招来口服心不服的怨恨。“刚柔并济”是一种智慧、一种艺术，对下属既敢抓敢管、从严要求，又撑腰鼓劲、关爱宽容。“赏”得分明，“罚”得在理，才能促使下属各安其位，各尽其才。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必须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力度与温度统一，才能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旺盛战斗力和蓬勃活力，促使干部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用制度管人，依制度干事。“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治制。”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制度意识，用制度谋划工作、靠制度推动落实。要推动责任落实制度化，实行定量、定性、定岗、定责管理，做到工作任务细化到点、具体任务明确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推动督查督办制度化，健全并严格执行日常监督、重点督查相结合的督查机制，严格抓好督查落实，确保顺利推进。要推动正向激励制度化，奖章要挂在具体人的脖子上，以实绩论英雄，旗帜鲜明为想落实、敢落实、会落实的干部撑腰鼓劲。要推动约束惩戒制度化，板子要打到具体人的屁股上，严查不落实的事、严究不落实的人，坚决杜绝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

第四把刷子：真真实实掌握好情况问题

调查研究，是对客观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和分析研究，目的是把事情的真相和全貌调查清楚，把问题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准确，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调查研究工作发表重要论述，而且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调查研究的系统论述，比较集中地反映在他的《谈谈调查研究》的讲话中，以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之江新语》书中的多篇文章中。从事领导工作，只有会调研、懂调研、愿调研，带着问题亲自察看、亲身体会，才能发现许多办公室里看不到、听不到、想不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而作出正确的决策，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德国哲学家克罗齐曾说过：“人类用认识的活动去了解事物，用实践的活动去改变事物。”调查研究就是这样一种实践活动，是人们正确认识世界、进而改造世界的重要手段和方法。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取得成功的重要法宝，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

之道。我们党发展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调查研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党的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忽视调查研究，就会主观与客观相脱离，造成工作失误，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做好领导工作的一项基本功，调查研究能力是领导干部整体素质和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领导工作，说到底是一个“决策-落实”的过程；领导者的职责，概括地说，就是作决策与抓落实。作决策需要调查研究，抓落实同样也需要调查研究。因此，调查研究是领导干部必须掌握的基本功。

调查研究是决策部署的“定心丸”。毛泽东同志曾说：“我们的口号一是不做调查没有发言权；二是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调查研究多了，情况了然于胸，才能够找出解决问题、克服困难的办法，作出正确决策”“研究问题、制定政策、推进工作，刻舟求剑不行，闭门造车不行，异想天开更不行，必须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科学决策的基础。不会搞调查研究，搞不好调查研究，缺乏客观真实的“第一手资料”，科学决策就成一纸空谈。搞好调查研究，才能真正认清事物，分析事物本质，才能掌握科学决策的“源头活水”，才能制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政策，保证在工作中少走“弯路”和“错路”。只有紧扣地方发展需要，抓住前沿性、全局性、长远性的大问题，关注思考最多、抓得最紧、关系最密切的现实问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才能真正发现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痛点和堵点，发掘群众最关心、亟待解决的真问题，找到满足群众期求、符合地方实际的真举措。

调查研究是工作作风的“晴雨表”。调查研究是一种能力，也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作风，既要“身入”，又要“心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情况搞清楚，就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想出来的点子、举措、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能力高不高，态度好不好，作风实不实，直接关系到解决实际问题的效果。不深入到事物内部，就不可能看到事物的本质。调查研究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来不得半点马虎，必须在“艰苦深入”上用气力、下功夫。如果缺乏扎实的工作作风，很难做好全过程闭环，更难以取得实质性成效。作风不扎实不过硬，调查研究就很容易“走过场”，走马观花转一圈，没有章法要材料，蜻蜓点水见群众，沦为典型的“形式主义”。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经常深入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避免只听汇报不看实情、只到会场不到现场，多到基层一线找寻答案，少看“前院”和“盆景”，多看“后院”和“死角”，以诚心打动群众，用诚心换真心，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第五把刷子：扎扎实实贯彻好决策部署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落实是一切工作的归宿，只有把办法变成做法，工作才会向前推进，事业才会有所成就。抓落实，看似平常，实则不易，善谈者未必善为。抓落实必须具备把目标变成行动，把行动变成结果的落实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落实是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也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抓落实，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展现，也是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能力的重要检验”。抓落实体现一个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状况、精神风貌、能力素质、工作作风。

干部干部，“干”字当先。作为领导干部不仅应是科学的决策者，更应是一个能推动决策不折不扣落地的落实者。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就是不称职的领导；没有落实能力，就不是合格的领导。只有抓落实，才能“干在实处”，才能“走在前列”。一个领导干部抓落实的能力，不仅体现其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而且直接决定一个地区乃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速度的快慢、质量的好坏，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直接影响党和人民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是否稳固。没有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无从谈起。领导干部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矢志不渝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奋斗。

责任是动力，落实是能力。这能力那能力，不落实就没能力；这水平那水平，落不实就没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很多时候，有没有新面貌，有没有新气象，并不在于制定一打一打的新规划，喊出一个一个的新口号，而在于结合新的实际，用新的思路、新的举措，脚踏实地地把既定的科学目标、好的工作蓝图变为现实。”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莫过于“想到”而没“做到”；最无能的领导，莫过于在抓落实上讲客观找借口。再好的政策和规定，如果不落实，就会形同虚设；再完善的制度，如果落实不力，也会流于形式；再美的蓝图，如果落实不彻底，也只会是镜中花、水中月。领导干部要强化问题意识，自觉把责任担在肩上，用落实践行忠诚，以实干体现担当，敢于啃硬骨头，勇于向顽疾开刀。

实效是王道，落实要有效。毛泽东同志曾提出，“什么东西只有抓得很紧，毫不放松，才能抓住。抓而不紧，等于不抓”。邓小平同志曾说：“摆在我们各级党组织面前的事情，就是要鼓实劲，要切实解决问题，要踏踏实实地工作。一句话，就是要落在实处。追求表面文章，不讲实际效果、实际效率、实际速度、实际质量、实际成本的形式主义必须制止。说空话、说大话、说假话的恶习必须杜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落实的过程，必然会遇到许多矛盾和问题，只有努力解决好各种矛盾和问题，才能把落实工作真正抓好、抓出成效”。抓落实的过程，就是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领导干部抓

落实不仅要注重“做”，而且要追求“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不在意是不是传达不过夜，我看重的是是否见实效，我不看重那种轰轰烈烈的过程”。领导干部抓落实要坚持求真务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钉钉子精神不可少，一锤接着一锤敲。抓落实是做好工作、促进发展的永恒主题，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美好的蓝图变为现实，唯有鼓实劲、出实招、求实效，拿出时不我待的不懈干劲、马上就办的雷厉风行，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绵绵用力，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才能跑好历史接力赛中的这一棒，迎来民族复兴的壮丽曙光。”抓落实贵在持之以恒，也难在持之以恒。必须坚持政治站位与职责定位有机融合，自觉在担当作为上走在前、作表率，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久久为功，持续担当，把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必须克服浮躁心态，强化恒心韧劲，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一个目标一个目标去完成，咬定青山不放松，一茬接着一茬干，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一年抓成效，从量变到质变，图近功至恒远，积小胜为大胜。

（本文系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同志 2021 年 3 月 1 日在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节选）

【来源：2021 年第 4 期《云岭先锋》】